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条件

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占比 $\geq 40\%$ ，研发人员月平均占比 $\geq 25\%$ ；		
	3.研发费用占比 $\geq 7\%$ ，其中境内研发费用占比 $\geq 60\%$ ；		
	4.软件收入占比 $\geq 55\%$ （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其中自主开发软件收入占比 $\geq 45\%$ （自主开发嵌入式软件收入占比 $\geq 40\%$ ）		
	5.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附加条件	发改高技〔2021〕413号：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一）专业开发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企业	（二）专业开发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新兴技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的企业	（三）专业开发重点领域应用软件、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公有云服务软件、嵌入式软件的企业
	1.软件收入 ≥ 5000 万元	1.软件收入 ≥ 1 亿元	1.软件收入 ≥ 5 亿元
		2.应纳税所得额 ≥ 500 万元	2.应纳税所得额 ≥ 2500 万元
		3.研发人员占比 $\geq 30\%$	3.研发人员占比 $\geq 30\%$
		4.研发费用占比 $\geq 8\%$	
	2.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5.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4.重点领域软件收入占比 $\geq 50\%$
	3.重点领域发明专利 ≥ 2 项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及对应测试报告 ≥ 2 项	6.重点领域相应发明专利 ≥ 2 项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及对应测试报告 ≥ 2 项	5.重点领域相应发明专利 ≥ 2 项 重点领域软著证书及对应测试报告 ≥ 2 项
重点软件领域	1. 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通用办公软件、固件（BIOS）、开发支撑软件、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编辑处理软件。	3.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制造运行管理（MOM）、调度优化系统（ORION）、先进控制系统（APC）、安全仪表系统（SIS）、可编程控制器（PLC）。	6. 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通信、广电、医疗、建筑、制造业、应急、社保、农业、水利、教育、金融财税、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学研究、公共安全、节能环保、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地理信息等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2.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虚拟仿真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计算机辅助制造（CAM）、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CAPP）、建筑信息模型（BIM）、产品数据管理（PDM）软件。	4. 新兴技术软件：分布式计算、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数据采集清洗等大数据软件，人机交互、通用算法软件、基础算法库、工具链、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等人工智能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超级计算软件，区块链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云管理软件，虚拟化软件。	7. 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人力资源管理（HRM）、企业资产管理（EA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运维综合保障管理（MRO）软件及相关云服务。
		5. 信息安全软件：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密码算法、数据安全、安全测试等方面的软件。	8 公有云服务软件：大型公有云 IaaS、PaaS 服务软件。 9.嵌入式软件（软件收入比例不低于 50%）：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交通监控设备、电子测量仪器、装备自动控制、电子医疗器械、计算机应用产品、终端设备等嵌入式软件及嵌入式软件开发环境相关软件。